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邱亮瑜

電話：(02)7736-5623

電子信箱：etoi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59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6月8日陸文字第1150200281號函及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檢送政府對中共辦理「海峽論壇」之政策立場，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6月8日陸文字第1150200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說明「海峽論壇」係中共對臺統戰平臺，為防範中共利用「海峽論壇」操作對臺統戰分化，推進「促融合、促統一」，該會本(115)年6月4日對外說明之政策立場如附，請依業務權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115/06/24  
11:42:44